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1/10-11號文件

檔 號：CB2/BC/2/10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政府接納教資會提出的大部分最後建議，並於2002年11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根據該藍圖，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確保其架構"切合所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於2003年開始檢討本身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

3. 基於這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關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而言，審計署署長發現，雖然《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下稱"該條例")訂明港大校董會為最高管治團體，但港大校董會大體上只擔當諮詢團體的職能。另一方面，港大校務委員會(下稱"校務委員會")在管理校務方面享有更廣泛的權力。審計署署長建議，教資會應要求港大修訂該條例，以確保其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的法定角色反映其實際職能。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認同審計署署長提出的關注。帳委會建議港大應修訂該條例，以確保其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的法定角色反映其實際職能。

4. 港大於2003年成立了一個獨立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負責檢討其管治架構。檢討小組提交題為《與時並進》的報告,當中指出該條例第7條與《香港大學規程》(下稱"該規程")對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出現不相符之處。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是由港大副校監李國寶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

- (a) 消除該條例與該規程之間有關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的不相符之處,說明校董會須描述為港大的"最高諮詢團體",而校務委員會則為港大的"最高管治團體";
- (b) 以"講座教授(Chairs)"、"教授(Professors)"、"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s)"及"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s)"的新的學術名銜,取代"教授(Readers)"、"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s)"、"講師(Lecturers)"及"副講師(Assistant Lecturers)"的舊有學術名銜;及
- (c) 制訂過渡性條文,為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師提供聘任保障。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0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與港大、政府當局、教資會、港大職員協會、港大教師及職員會(下稱"教師及職員會")及港大學生會會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涵蓋以下範疇:

- (a) 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在法例下及在實際情況下的角色及權力;

- (b) 採用新學術名銜及對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的影響；
- (c) "教師"享有的好的免職因由保障；
- (d) 港大校務委員會內的立法會議員代表；及
- (e) 港大的申訴／投訴處理機制。

8. 法案委員會就上述及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

9. 委員察悉，該條例第7(2)條訂明，校董會為港大的管治團體。第7(3)條規定校務委員會為港大的行政團體。然而，據規程XVII所載，校董會的權力限於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該規程作出修訂；審議周年帳目和校務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報告；討論有關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以及委任終身校董。相反，在規程XIX下，校務委員會擁有多方面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管理港大的財政及資產；草擬規程；訂明港大的僱員的職責；以及委任人士就港大的成員所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

10. 委員同意，在現行條例下，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並不反映現實。他們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糾正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在權力方面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

採用新學術名銜

11. 條例草案訂明，在該條例第12(9)條(即條例草案第3條)下的"教師"定義中，以"講座教授(Chairs)"、"教授(Professors)"、"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s)"及"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s)"的新的學術名銜，取代"教授(Readers)"、"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s)"、"講師(Lecturers)"及"副講師(Assistant Lecturers)"的舊有學術名銜。港大表示，作為其人力資源改革的一部分，以及跟隨全球趨勢，港大自2004年起已使用這些新學術名銜。在採用新學術名銜後，屬"教師"類別的教職員可按表現晉升高一級的教授名銜，而並非在舊有學術名銜下要有職位空缺加上表現才能升級。港大教職員已獲得諮詢，並支持採用新的學術名銜。現時共有超過900名教學人員已轉用新學術名銜，而有12名教學人員則屬意保留舊有學術名銜。

12. 條例草案包含一項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教職員如保留其舊有學術名銜,須繼續享有該條例第12(9)條所訂關於終止聘任的現有保障,即他們不得被終止聘任,但如校務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即"好的免職因由保障")。

13. 委員察悉,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下稱"職工會")關注到,教職員如希望保留舊有學術名銜,將會失去"教師"的身份及"教師"目前享有的權利,例如教務委員會和校務委員會成員職位的投票權及參選權,以及擔任學院院務委員會成員的權利。委員認為,必須確保就該條例提出與學術名銜有關的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決定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現時享有的各項權利和保障。

14. 港大解釋,大學一直打算容許不欲採用新學術名銜的教職員保留他們現有的名銜和"教師"身份。為向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提供較大保障,李國寶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第5(2)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明確規定持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獲准沿用該名銜及繼續享有"教師"的身份。

好的免職因由保障

15. 委員察悉,在該條例第12(9)條下的"教師"定義中加入教學人員,與他們是否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有直接關係。委員要求港大提供資料,說明享有和並不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教學人員的現任職級,以及給予教職員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準則。

16. 港大表示,所有持教師名銜的全職教員(按該條例的定義而言),以及獲港大實任聘用的此類教員,均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他們包括獲聘出任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系的教員,以及持舊有學術名銜的教授、高級講師及講師。依據2004年的人力資源改革,港大向教員提供的不再是實任聘用,而是終身聘任。根據現行制度,教員會先按"3+3"固定年期合約獲聘出任助理教授的職系,而牙科學院及醫學院的臨床醫學助理教授則按"4+4"固定年期合約受聘。教學人員在圓滿完成所訂的合約後,會獲終身受聘(即保證永久聘用),出任屬教員職級的副教授及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港大只有在行為不當及無能力有效率地執行有關職位的職責的情況下,才可解僱獲終身聘任的教職員。

17. 委員察悉，港大於2004年進行人力資源改革時，建議為教學相關職員，例如職務為授課的教學顧問及語文導師，更改職銜為"講師I／II／III"。部分委員支持教師及職員會和職工會的要求，認為將獲授予"講師I／II／III"的新名銜的教學相關職員，應獲給予"教師"身份(包括好的免職因由保障)。

18. 港大向委員解釋兩種不同教學人員的職責。港大的教員須負責教學、研究、知識轉移及行政的工作，而教學相關職員(例如語文導師及教學顧問)則主要負責教學。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給予教員充分的保障，確保他們在研究工作及知識轉移方面的自由。為教學相關職員開設"講師I／II／III"新名銜的建議，目的是精簡現有職級，以及授予這些教職員可反映其教學職責的名銜。這類教職員現時不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而港大亦無意因給予這些教職員"講師I／II／III"的名銜而將這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這些教職員。港大並指出，好的免職因由保障並非大學維護學術自由的唯一方法。學術自由是港大採取的政策。所有僱員，不論是教員、教學相關職員或非教學職員，均保證享有學術自由。港大表示，在世界各地，語文導師及教學顧問並不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

19. 港大並表示，雖然港大無意把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將獲授予"講師I／II／III"新名銜的教學相關職員，但校務委員會擬向他們提供"教師"目前享有的多項權利，例如擔任學院院務委員會及主考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部門主管／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教務委員會成員等職位的提名權及投票權。教師及職員會和職工會與港大作進一步討論後，以書面告知法案委員會，他們不反對條例草案建議修改"教師"的定義，惟他們不提出反對是基於下述理解：港大會考慮將"教師"目前享有的若干權利，給予將來採用"講師I／II／III"名銜的教學相關職員。

20. 委員關注到，同時出現兩種"講師"(即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12名現任教職員和包含語文導師及教學顧問的新講師)可能會造成混淆。港大澄清不會落實增設"講師I／II／III"的新名銜的建議，直至所有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現任教職員不再使用講師的名銜為止，故不會造成混淆。港大進一步表示，校方其後曾與有關各方(包括職員協會)討論，並商定港大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6個月內，就這項安排展開討論。

港大校務委員會內的立法會代表

21. 根據該條例的規程XV，港大校董會由不同人士組成，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5名。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

擔任港大校董會的成員，但其校務委員會卻無立法會代表。部分委員關注到，多年來，隨着校董會的角色由最高管治團體轉變為諮詢團體，校董會內5位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已失去原擬目的。他們認為，港大應恪守立法原意，即港大管治團體內設有立法會的代表，並藉條例草案提供的機會，在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議員，以加強其管治及公眾問責性。

22.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沒有需要在法例中訂立機制，以規定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代表，因為並非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均有立法會代表，而且各持份者均爭相要求派出代表加入這些管治團體，但其成員人數有限。另有委員認為，鑒於個別議員的政治連繫，立法會議員參與大學的諮詢團體會較為適當。

23. 港大解釋，其校務委員會的組成(附錄II)包括兩大類成員，一類是經選舉產生的大學學生及僱員代表，另一類則是校外人士(既非大學學生亦非僱員)。委員組別現時並沒有包括任何組織代表，所有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加入校務委員會成為受託人。考慮到校務委員會的組成及基本的託管原則，港大認為不適宜於其組成機制中增加某一組織的代表。港大表示，除新加坡外，世界各地的大學均無規定其管治團體須有來自立法機關的特殊組別成員。至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Councils)，只有香港中文大學就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大學校董會訂有法定條文。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均有委任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其校董會。港大雖然不反對立法會在其校務上擔當角色，但對於在法例中訂立機制，把立法會議員參與其管治團體制度化一事卻有所保留。在現有機制下，立法會議員可透過以下途徑成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 (a) 由"校董會選出兩位非大學學生及僱員的人士"；
-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6位非大學學生及僱員的人士"；及
- (c) ".....由校監委任7位非大學學生及僱員的人士"。

24. 法案委員會要求港大提供資料，述明該條例下有關規定港大校董會須有5名立法會議員的條文的立法原意。港大解釋，前立法局於1958年通過大學條例草案，自此以後，立法局／立法會一直有5名議員代表參與校董會。1953年，Ivor JENNINGS爵士和D.W. LOGAN博士獲邀檢討大學的章程、功能和財政要

求。港大校董會當時享有廣泛的權力，包括有權否決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決定、頒授榮譽學位、設立教席、訂定教學及研究方向，以及設立獎學金。當時，所有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和多位政府官員都是校董會的當然成員。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應該改變校董會的權力和組成，以期授予大學更大的自主權。檢討完成後，大學條例草案於1958年由立法局制定，主要目標之一是授予大學更大的自主權管理其事務。主要變化在於港大校董會新的組成，當中包括現時成員類別的"5名立法局／立法會議員"。此外，校董會的權力被削減的同時，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權力則有所增加。自此以後，校務委員會一直行使其新增的權力，而校董會則繼續擔當其諮詢角色。港大表示，自1958年至今，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基本職能從未改變。

25. 委員察悉，港大擔心立法會議員加入其管治團體會影響其自主權。他們指出，立法會議員身為市民代表，須向公眾負責。擔任大學管治團體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不會干預大學的學術事務。他們並指出，立法會議員加入大學的管治團體有其可取之處，因立法會議員可向該等管治團體反映市民的意見。鑒於港大對於在法例中訂立機制，把立法會議員參與其校務委員會制度化一事有所保留，部分委員建議港大考慮承諾建立傳統，委任立法會議員出任其校務委員會成員。部分這些委員認為，港大校務委員會內必須最少有一位立法會議員，而該名代表可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或透過委任方式委出。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港大應委任兩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員出任其校務委員會成員，因為此舉可確保建制黨派與泛民黨派的議員可均衡參與。

26. 港大校務委員會曾討論委員的建議，並就立法會議員代表出任校務委員會成員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該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將根據規程XVIII第1(b)段(即"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6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邀請出任校董會成員的5名立法會議員中的其中一位，以個人身份成為校務委員會成員。港大表示，此安排一方面可讓立法會議員參與港大的事務，另一方面亦能恪守其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託管身份原則。雖然港大校務委員會保留完全酌情權，可決定從5位立法會議員當中邀請哪一位接受委任成為校務委員會成員，但校務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這些議員的建議。港大並表示，由於在現有機制下，立法會議員可透過數個途徑成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因此加入校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可以多於一位。李國寶議員已答允在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明確說明港大校務委員會同意委任校董會內5位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出任校務委員會成員。委員認為此安排可以接受。

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及投訴的機制

27. 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公平透明的申訴機制，以處理教職員就聘任及其他事宜提出的申訴和投訴，是十分重要的。他們要求港大提供資料，說明推行教資會就改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所作出的建議的進展。

28. 港大表示，教資會就改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提出了4項具體建議，分別為防範"秋後算帳"的報復行為、訂明處理申訴的時限、委任調解人員及讓校外人士參與。對於各項建議，港大認同必須在其程序內明文規定禁止報復行為，並必須就處理申訴／投訴的不同階段訂明清晰及實際可行的時限。關於委任調解人員方面，港大表示，現有的一套申訴程序依靠非正式的解決方法，即首先為學系及／或學院層面，然後在副校長層面處理。現時在學系／學院層面處理申訴／投訴的做法，本質上已是嘗試調解。事實上，港大近期亦曾採用專業調解員服務。至於讓校外人士參與的建議，現時的大學申訴小組可以委任校外人士參與。港大會按適當情況對其申訴程序作出所需改動，以落實教資會的建議。港大表示，進行這些改動無須修訂法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除上文第14段所述的擬議修正案外，李國寶議員亦會動議一項行文方面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李國寶議員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30.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31.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1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

《 2010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慧琼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總數：11名委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

成員組成

- 獲校監委任的 7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而其中 1 人須獲校監委任為主席
-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 6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 由校董會選出的 2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 校長
- 司庫
- 按照規例選出的 4 名全職教師
-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不屬教師的全職大學僱員
-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本科生
-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研究生